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是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曲洪东、王欢对百联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7 号）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61,672,365 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17: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百联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百联中环 49%股权和崇明购物中心 51%股权过户给百联股份（产权交易编号分别为：NO.0000648 和 NO.0000649），百联集团以其持有的百联中环 49%股权及崇明购物中心 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1,672,365 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百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收到特定对象的出资款共计 926,935,659.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830,000.00 元，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907,105,659.86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61,672,365 元，余额人民币 845,433,294.8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存储。

三、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百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百联集团以其持有的百联中环 49%的股权和崇明购物中心 51%的股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61,672,365 股股份，拟以现金认购的四个发行对象国开金融、珠海沐珊投资、上海并购基金、上海净涌投资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百联股份未收到现金认购款，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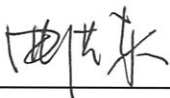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百联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王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